



澳門學聯—學界常設活動委員會 招募章程(中學部)

一．簡介

澳門學界常設活動委員會（下稱「學界」）是隸屬學聯的活動委員會之一，於1999年成立。一直以團結澳門各大、中學學生會領袖為目標，組織各校學生會同學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

二．宗旨

1. 旨在團結澳門各大、中學生會領袖；
2. 發揮作為澳門大、中學生會的交流平台作用；
3. 加強溝通和合作；
4. 有效培養學生領袖參與社會、服務社會的精神。

三．任期內各項活動(暫定)

1. 就職典禮
2. 學界迎新營
3. 第十屆澳門學生形象大使選拔賽
4. 聯校訊息交流會
5. 學習交流營
6. 培訓課程

四．任期：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

五．招募

I. 加入條件

1. 委員會成員必須承認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及本委員會之章程；
2. 積極主動，熱心參與學生事務；
4. 中學部成員必須為初二至高二的學生。

II. 加入方式

由本委員會秘書處發信邀請本澳中學推薦學生參與及公開招募；

1. 中學部：由澳門各中學學生會推薦三名學生會成員，亦可另外推薦3名不屬於學生會之優秀學生。
2. 公開招募委員：由各校學生自行報名，經面試後選出。



III. 公開招募面試日期及地點：

交申請表後將會聯絡面試，或可即場面試

地點：提督大馬路 131 號華隆工業大廈 9 樓

IV. 公開招募報名方式：

將以下資料遞交至

提督大馬路 131 號華隆工業大廈 9 樓

1. 自薦報名表
2. 學生證副本 1 張
3. 身份證副本 1 張
4. 1.5 吋近照 1 張
5. 如自薦者非本會會員，則須於遞交自薦報名表時，同時遞交入會申請表

V. 查詢電話：28768118 邱小姐 傳真：28768100

*本會保留最終解釋權、決定權及修改權